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东继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了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标准，同时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过程监控制度，特制订本规范。并经2022年11月18日学院班子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11月18日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工作规范

为了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标准，同时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过程监控制度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体现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重要教学形式，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，是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最后教学环节。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对培养学生的实践意识、开拓精神、创新能力、科学态度、综合素质具有重要作用。

第二条 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使学生运用基本知识、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进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训练，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研究、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。同时对教学质量进行检验。

第二章 指导教师

第三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；如由助教任指导教师，原则上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平时要认真检查，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学生解决论文（设计）中的难点，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注意引导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及创新能力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要定期检查学生的论文进度和质

量，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。对学生的初稿或设计方案要认真修改和指导，对学生要从思想、学术、纪律等各方面进行指导。

第六条 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结束阶段，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进行认真审阅，按学校的有关要求指出错误并督促学生改正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，创新能力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等认真写出考核评语。

第七条 需要在工厂或校外其他单位进行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

第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应用基本知识、理论和技能去分析解决问题，独立检索文献资料并恰当运用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理论依据要充分，数据要准确，公式推导正确，基本论点、结论与建议在应用方面具有一定实际意义。

第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任务从查阅文献、实习（调研）开始，原则上一学期左右时间完成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图纸、表格、插图要规范准确，符合国家标准。

第十条 各专业可根据培养目标不同提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应专业技术要求。

第四章 选题与进度要求

第十一条 选题是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范围进行确定的环节。题目选择必须符合专业基本要求，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，力求有利于深化学生所学的知识，培养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十二条 选题应从生产、科研和社会（尤其是本单位）的

实际问题中选定。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；也可以选择模拟题目，这类题目要保证教学需要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题目原则上要坚持每人一题，并在所学专业范围尽量做到在某一方面有创新，达到全面训练学生的目的。

第十四条 题目一般先由指导教师申请，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初审，按“双向选择”原则由专业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分配与调整。

第十五条 选题确定后，学生原则上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报告，经导师审核、填写意见、签名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原则上要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定期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，及时改进，并归档保存。

第五章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

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答辩工作在继续教育学院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和协调，毕业答辩前需组成毕业答辩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任命答辩小组组长及成员，具体担负各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领导、组织、检查、监督的职责。制定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评分标准，审核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。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由答辩小组具体组织进行，评定学生答辩成绩并写出评语；一般答辩小组不得少于3人。

第六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

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评定，要有明确的评分标准，并严格把关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做完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指导教师评阅后，即送评阅人审阅。评阅人原则上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评阅人审阅后应写出评语并签字，无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的论文（设计）不得参加答辩。

第二十二条 答辩的内容一般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为主，也可涉及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有关的其他学过的专业知识；对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一个大题目中某一部分的答辩内容应包括整个大题目的内容。

第二十三条 答辩小组要对论文成绩严格把关。学生答辩结束后，先由答辩小组依据论文完成情况和质量，给出综合评定成绩，交答辩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档次为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优秀率不超过20%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修订）